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88號

原告 李彥榕
訴訟代理人 鐘登科律師
複代理人 吳馥好律師
被告 寶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卿
訴訟代理人 許桂挺律師
複代理人 黃士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返還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三行關於「由原告負擔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由被告負擔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黃英寬